



2020年8月20日尼日尔、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、南非和突尼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

我们谨以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当选成员身份给你写信。

谨此提及2020年8月20日美国国务卿给你的信。

我们愿重申，安全理事会第2231(2015)号决议明确阐明，第11段设想的通知应来自《联合全面行动计划》（《全面行动计划》）“参与国，内称它认为有严重不履行根据《联合全面行动计划》作出的承诺的问题”。

第2231(2015)号决议与《全面行动计划》有密切联系且互为条件，任何一方自愿退出《全面行动计划》都不再被视为《全面行动计划》参与国，因此不能以“参与国”身份援引第2231(2015)号决议的规定。

2018年5月8日，美国自愿单方面退出《全面行动计划》，恢复对伊朗的单边制裁，违反了《全面行动计划》和第2231(2015)号决议。美国已确认退出《全面行动计划》，也没有参加《全面行动计划》的任何机构或以后的任何活动，从而不再是《全面行动计划》的参与国，因此没有资格根据第2231(2015)号决议的规定向安全理事会提交通知。

我们认为，《全面行动计划》是《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》签署以来核不扩散领域最重要的外交成果之一。我们认为，这是采取集体行动，按照具有约束力的协定协力合作巩固和平的典范，因此，维护和执行该计划应为重中之重。我们还认为，《全面行动计划》大有助于缓和在伊朗核计划问题上出现的紧张局势，对促进和平、稳定和关系正常化仍然至关重要。

因此，至关紧要的是，各方必须全面执行《全面行动计划》，以便重新建立对协议的信任，避免采取任何进一步破坏第2231(2015)号决议和《全面行动计划》完整性的行动。



请将本信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。

尼日尔常驻代表

阿卜杜·阿巴里(签名)

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常驻代表

因加·罗恩塔·金(签名)

南非常驻代表

杰里·马特基拉(签名)

突尼斯常驻代表

凯斯·卡布塔尼(签名)
